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8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1848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485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8485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48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9/16
文 章

111/09/16



1110004434